

(5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6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16-20楼

(84)金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朱小辉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投资在流通受限期间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投资在流通受限期间的说明如下:

(5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5楼、18楼、19楼、36楼、38楼、39楼、41楼、42楼、43楼和44楼

(6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8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新区东大街319号8楼10000室

(四)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业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5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69)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及二楼
办公地址:广东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及二楼

(86)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四、基金名称:嘉实研究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图:嘉实研究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嘉实研究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

(5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70)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8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

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投资组合比例”和(十四)“基金的费率”的有关约定。

(5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7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8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费率计提。

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投资组合比例”和(十四)“基金的费率”的有关约定。

(57)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大道楼层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大道楼层45层

(7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90)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百度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101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投资组合比例”和(十四)“基金的费率”的有关约定。

(5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73)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9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08室

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投资组合比例”和(十四)“基金的费率”的有关约定。

(5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7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9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12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12楼

十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投资组合比例”和(十四)“基金的费率”的有关约定。

(60)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0层及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20、21、22、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4层、18-21层

(7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9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9楼

十二、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投资组合比例”和(十四)“基金的费率”的有关约定。

(6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7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95)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办公用房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办公用房

十三、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投资组合比例”和(十四)“基金的费率”的有关约定。

(6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77)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96)和信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宇信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宇信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十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投资组合比例”和(十四)“基金的费率”的有关约定。

(6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7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97)北京普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十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投资组合比例”和(十四)“基金的费率”的有关约定。

(64)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8层

(8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98)北京康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607

十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投资组合比例”和(十四)“基金的费率”的有关约定。

(6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新地街33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新地街33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8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99)北京康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607

十七、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投资组合比例”和(十四)“基金的费率”的有关约定。

(6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8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广场18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广场18层

(100)北京康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607

十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投资组合比例”和(十四)“基金的费率”的有关约定。